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486号

当事人：昆明拟柔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6K7WE27M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4幢
11层1139号

法定代表人：撤销决定

2026年5月20日，根据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编号：2026081），关于开展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清理吊销工作的通知，我局执法人员发现，昆明拟柔商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3月26日，我局同时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

业执照。”截至2026年6月8日，当事人仍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

2026年6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4幢11层1139号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地址店门关闭，多次敲门无人回应，未发现昆明拟柔商贸有限公司在登记注册地经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6月8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6年10月13日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设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期间，因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20—2024年度年报，被系统自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5年12月9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

年6月3日，我局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截图2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截图1份，证明已告知当事人年度报告义务及相关后果；

4、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和照片1份，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经营异常信息公示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要求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26年7月8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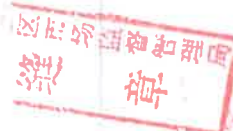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 6 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

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18日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送达法律文书章			
本法律文书于	年	月	
日	时	送达	
备注	仅限此件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507号

当事人：昆明果翠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3292273236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6幢
15层1516号

法定代表人：李胜关

2026年5月20日，根据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编号：2026081），关于开展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清理吊销工作的通知，我局执法人员发现，昆明拟柔商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3月26日，我局同时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

业执照。”截至2026年6月8日，当事人仍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

2026年6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6幢15层1516号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地址店门关闭，门头挂有其他公司招牌，未发现昆明果翠商贸有限公司在登记注册地经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6月8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5年3月20日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设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期间，因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20—2024年度年报，被系统自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6月3日，我局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2026年6月5日因通过

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 2 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截图 2 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截图 1 份，证明已告知当事人年度报告义务及相关后果；

4、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和照片 1 份，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经营异常信息公示截图 1 份，证明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要求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26 年 7 月 8 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

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18日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送达法律文书章			
本法律文书于	年	月	
	日	时	送达
备注	仅限此件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513号

当事人：云南大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3437330467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6幢
1217号

法定代表人：巩海豹

2026年5月20日，根据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编号：2026081），关于开展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清理吊销工作的通知，我局执法人员发现，昆明拟柔商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3月26日，我局同时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

业执照。”截至2026年6月8日，当事人仍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

2026年6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6幢1217号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地址店门关闭，我局执法人员多次敲门无人回应，未发现云南大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登记注册地经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6月8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5年6月10日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设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期间，因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20—2024年度年报，被系统自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6月3日，我局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2026年6月5日因通过

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 2 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截图 2 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截图 1 份，证明已告知当事人年度报告义务及相关后果；

4、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和照片 1 份，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经营异常信息公示截图 1 份，证明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要求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26 年 7 月 8 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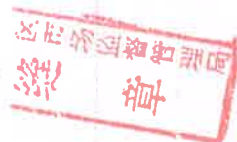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 6 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

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18日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送达法律文书章			
本法律文书于	年	月	
日	时	送达	
备注	仅限此件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514号

当事人：昆明车立方二手汽车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K3YR239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新螺蛳湾商贸城三期 18 区
三楼 3177 号

法定代表人：廖晋文

2026 年 5 月 20 日，根据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编号：2026081），关于开展连续 2 年未年报企业清理吊销工作的通知，我局执法人员发现，昆明拟柔商贸有限公司连续 2 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 年 3 月 26 日，我局同时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 2 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

业执照。”截至2026年6月8日，当事人仍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

2026年6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6幢1217号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地址店门关闭，我局执法人员多次敲门无人回应，未发现云南大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登记注册地经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6月8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5年6月10日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设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期间，因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20—2024年度年报，被系统自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6月3日，我局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2026年6月5日因通过

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 2 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截图 2 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截图 1 份，证明已告知当事人年度报告义务及相关后果；

4、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和照片 1 份，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经营异常信息公示截图 1 份，证明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要求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26 年 7 月 8 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

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18日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送达法律文书章			
本法律文书于	年	月	
日	时	送达	
备注	仅限此件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518号

当事人：云南博朗晟软装设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6N29U13R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三期 29
区 1073、1074、1075、1076、1077 号

法定代表人：彭嘉振

2026 年 5 月 20 日，根据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编号：2026081），关于开展连续 2 年未年报企业清理吊销工作的通知，我局执法人员发现，昆明拟柔商贸有限公司连续 2 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 年 3 月 26 日，我局同时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 2 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

业执照。”截至2026年6月8日，当事人仍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

2026年6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三期29区1073、1074、1075、1076、1077号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地址现为空置状态，无人经营，未发现云南博朗晟软装设计有限公司在登记注册地经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6月8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8年3月29日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设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期间，因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20—2024年度年报，被系统自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6月3日，我局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2026年6月5日因通过

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 2 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截图 2 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截图 1 份，证明已告知当事人年度报告义务及相关后果；

4、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和照片 1 份，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经营异常信息公示截图 1 份，证明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要求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26 年 7 月 8 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

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18日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送达法律文书章			
本法律文	于	年	月
日	时	送达	
备注	仅限此件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520号

当事人：昆明沐耀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6K97DR8J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一期市场
F3-136号商位

法定代表人：汪先勇

2026年5月20日，根据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编号：2026081），关于开展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清理吊销工作的通知，我局执法人员发现，昆明拟柔商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3月26日，我局同时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

业执照。”截至2026年6月8日，当事人仍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

2026年6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一期市场F3-136号商位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地址现是其他一商户在经营，未发现昆明沐耀商贸有限公司在登记注册地经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6月8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6年12月16日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设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期间，因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20—2024年度年报，被系统自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6月3日，我局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2026年6月5日因通

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 2 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截图 2 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截图 1 份，证明已告知当事人年度报告义务及相关后果；

4、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和照片 1 份，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经营异常信息公示截图 1 份，证明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要求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26 年 7 月 8 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 6 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

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18日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送达法律文书章			
本法律文书于	年	月	
日	时	送达	
备注	仅限此件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522号

当事人：云南冬琅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6K5X6D8E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一期市场
B3-247号

法定代表人：王树进

2026年5月20日，根据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编号：2026081），关于开展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清理吊销工作的通知，我局执法人员发现，昆明拟柔商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3月26日，我局同时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

业执照。”截至 2026 年 6 月 8 日，当事人仍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

2026 年 6 月 3 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一期市场 B3-247 号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地址现是其他一商户在经营，未发现云南冬琅商贸有限公司在登记注册地经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 年 6 月 8 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 2016 年 5 月 4 日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设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期间，因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20—2024 年度年报，被系统自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 年 6 月 3 日，我局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2026 年 6 月 5 日因通过

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 2 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截图 2 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截图 1 份，证明已告知当事人年度报告义务及相关后果；

4、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和照片 1 份，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经营异常信息公示截图 1 份，证明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要求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26 年 7 月 8 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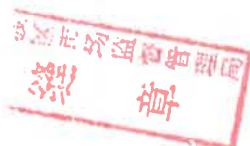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 6 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

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18日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送达法律文书章	
本法律文书于	年 月
日	时送达
备注	仅限此件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559号

当事人：云南白点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6K816U6K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一期市场
F2-152号

法定代表人：刘应虎

2026年5月20日，根据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编号：2026081），关于开展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清理吊销工作的通知，我局执法人员发现，昆明拟柔商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3月26日，我局同时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

业执照。”截至2026年6月8日，当事人仍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

2026年6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一期市场F2-152号商铺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地址现为闲置状态，无人经营，未发现云南白点科技有限公司在登记注册地经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6月8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6年10月25日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设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期间，因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20—2024年度年报，被系统自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6月3日，我局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2026年6月5日因通

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 2 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截图 2 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截图 1 份，证明已告知当事人年度报告义务及相关后果；

4、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和照片 1 份，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经营异常信息公示截图 1 份，证明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要求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26 年 7 月 8 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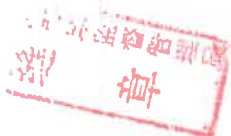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

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18日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送达法律文书章			
本法律文书于	年	月	
	日	时	送达
备注	仅限此件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560号

当事人：昆明绿建鼎誉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6N1CDA1B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一期1号楼9楼901室

法定代表人：安彩琴

2026年5月20日，根据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编号：2026081），关于开展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清理吊销工作的通知，我局执法人员发现，昆明拟柔商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3月26日，我局同时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

业执照。”截至 2026 年 6 月 8 日，当事人仍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

2026 年 6 月 3 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一期 1 号楼 9 楼 901 室商铺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地址现是其他商户在经营，未发现昆明绿建鼎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登记注册地经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 年 6 月 8 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 2018 年 3 月 9 日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设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期间，因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20—2024 年度年报，被系统自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 年 6 月 3 日，我局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2026 年 6 月 5 日因通过

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 2 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截图 2 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截图 1 份，证明已告知当事人年度报告义务及相关后果；

4、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和照片 1 份，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经营异常信息公示截图 1 份，证明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要求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26 年 7 月 8 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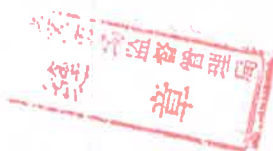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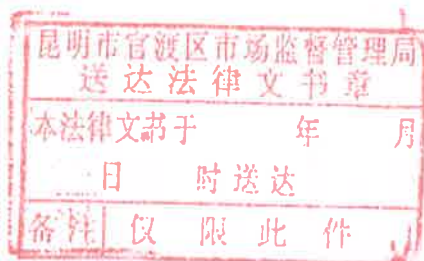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

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574号

当事人：云南巴美意经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399811509W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4幢
20层2015号

法定代表人：陈发跃

2026年5月20日，根据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编号：2026081），关于开展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清理吊销工作的通知，我局执法人员发现，昆明拟柔商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3月26日，我局同时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

业执照。”截至2026年6月8日，当事人仍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

2026年6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4幢20层2015号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地址店门关闭，我局执法人员多次敲门无人回应，未发现云南巴美意经贸有限公司在登记注册地经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6月8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4年6月3日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设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期间，因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20—2024年度年报，被系统自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6月3日，我局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2026年6月5日因通过

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 2 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截图 2 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截图 1 份，证明已告知当事人年度报告义务及相关后果；

4、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和照片 1 份，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经营异常信息公示截图 1 份，证明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要求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26 年 7 月 8 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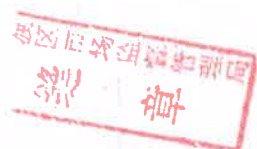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

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18日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送达法律文书章			
本法律文书于	年	月	
	日	时	送达
备注	仅限此件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